



上海财经大学 EMBA 招生简章

上海财经大学迄今已有近百年的办学历史，是我国历史最为悠久的高等财经学府，前身是成立于 1920 年的上海商科大学，是中国第一所按照西方标准建立起来的现代商学院。上海财大现为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并已成为一所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经、管、法、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重点大学。

作为 2002 年 7 月首批获准开办 EMBA 教育的高等院校，上海财经大学 EMBA 教育项目具有丰富的办学经验、强大而敬业的师资阵容、严谨而周到的管理服务和充满凝聚力的校友网络。上海财大商学院 EMBA 秉承上海财经大学“厚德博学、经济匡时”的精神，培养具有良好商业道德、优秀领导决策能力和卓越开拓创新精神，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知识，善于把握国际经济、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企业家和高级职业经理人。

一、报考条件

1、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以上学历，以及少数国民教育系列大专学历的优秀高层管理人员(人数不超过录取总数的 10%);

2、具有 8 年(累计)或以上工作经验(其中有 5 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验)。通过我校 EMBA 资格审核和入学考试的考生可予录取，由上海财经大学发放“EMBA 录取通知书”。

二、学制、学费

学制一般为 2 年(不脱产在职学习)，每月利用一个周末集中四天学习(周四至周日); 2012 年春季 EMBA 学费为 27 万，含听课费、教材和讲义费、翻译费、学院资源(图书馆、计算机中心)使用费、论文答辩费、课间茶点费等。

三、学位证书

学生完成上海财经大学 EMBA 课程所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获得上海财经大学授予并颁发的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简称 EMBA)学位证书(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制发)。

四、课程设置

上海财经大学 EMBA 项目希望帮助学生在其职业生涯的黄金阶段向其职业成就的顶峰发起冲击，为此需要帮助学生树立高尚而坚定的商业道德、建立丰富而坚实的知识基础、掌握正确而有效的思维方法、明确专注而擅长的领域方向、搭建持续而有益的学习社交平台。为了实现上述目的，EMBA 项目将全部课程可分为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两大部分——其中基础课包括导引、领导者精要、数量分析基础和商学核心四大模块；专业课方向课包括国际商务、品牌与战略、创业与创新管理、公司金融、银行与金融机构、宏观与国际金融和投资管理七大模块。移动课堂、创业与社会责任项目等实践教学也被内化到培养方案中去。



五、教学方式

上海财经大学 EMBA 的培养模式在经历了传统的讲授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后，逐步形成了整合性体验式培养模式。整合了课堂教学、案例讨论、企业参访、实战操练、移动课堂、名家论坛、海外游学、社会责任体现等 EMBA 教学方法，将第一、第二和第三课堂有机的结合起来，真正实现了 EMBA 教育培养宗旨和培养目标。

六、教授阵容

上海财大商学院根据 EMBA 教育前瞻性、综合性和应用性的特点，依托学校经济类和管理类雄厚的教学与科研力量，商学院不断优化课程体系和培养方向，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投建了一批具有一流水准的教学设施。目前我校 EMBA 任课教师中有 96% 拥有博士学位，有 45% 来自海外（境外）著名大学，境内教师中有 95% 具有教授（正高级）职称。

上海财经大学 EMBA 积极展开国际合作，与欧美顶尖商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Hass 商学院和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合作开展全球方向 EMBA 课程。我们的特聘教授主要来自国内外学术、实务界的权威机构和欧美著名的商学院，如美国佛罗里达大学惠灵顿工商管理学院、美国田纳西大学、美国南加州大学、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Haas 商学院、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Smeal 商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等。

七、联系我们

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 EMBA 中心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第四教学楼北楼 501--507 室（200083）

电话：（021）55089876 55089866

传真号码：（021）65444419

联系人：马老师（13671529558） 黄老师 卜老师

网址：<http://cob.shufe.edu.cn/emba.asp>

附：报名费及学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上海财经大学（H）

账 号：316777-00014404957

开户行：上海银行广灵一路支行

请务必注明“学生姓名”及“报名费或培养费”字样